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26项，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为2,425.46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62%。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诉讼案件共计12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2,058.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01%；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4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367.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案由	案件数量	未结案件 本金金额	已结案件 本金金额	合计涉案 本金金额
物业服务	7	617.11	98.89	716.00
合同纠纷	7	964.77	325.20	1,289.97
其他	12	362.40	57.09	419.49
总计	26	1,944.28	481.18	2,425.46

注：上表中相关案件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